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 2019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召集人罗荣海先生。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18 年度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2018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五）《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有效。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也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51,856,142.64 元人民币，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9,841,456.24 元，减去发放 2017 年度股利 270,000,000 元，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 1,811,697,598.88 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及现金充裕，公司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8 年度末股本 2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送红利 13 元（含税）的分配预案，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292,500,000.00 元，利润分配后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1,519,197,598.88 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对本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七）《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等事项；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8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5、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八）《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文件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关于确认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关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非保本低风险类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